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6）第0046号

致：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Kong · Tianjin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6年1月19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登记办法，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2月3日14:00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林汝捷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下午3:00至2016年2月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情况及办理登记手续提交的身份证件证明、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318,74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24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1%。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议案》;

2.1 本次交易的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2.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2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3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4 拟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5 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6 锁定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7 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8 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27,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17,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589,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0%，反对 17,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0%，弃权 0 股。

2.2.9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10 业绩承诺及补偿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11 奖励对价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12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3.1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5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6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7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8 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

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钟剑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7、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 0 股，弃权 6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1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7、《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44,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606,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涉及的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27,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0 股，弃权：17,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9,589,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8%，反对 0 股，弃权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2%。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维

负责人：韩德晶

徐丙坚

2016 年 2 月 3 日